编号：_____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受托方）：中勘（西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 月 16 日

委 托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受托方）：中勘（西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按照委托自愿、服务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1、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测绘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陕县农房宅基地权籍数据整合入库登记发证及数据汇交项目
	项目位置	宁 陕 县
	项目类型	☑ 数据汇交、整理 ☐ 地籍测绘
	类型	调查数据入权籍库、扫描数据整合挂接、数据汇交。
	备注	2020 年宁陕县农房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

2、受托方测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61507835 号，资质等级：乙级。

3、技术依据：

3.1《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3.2《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3.3《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

3.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 / T37346-2019;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3.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3.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13923-2022;

3.8《房产测量规范》17986-2000;

3.9《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除上述标准外，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可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

4、费用

4.1 费用：本项目含税总价款¥:318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4.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100000.0元（拾万元整），剩余款项待工作完成后结清。乙方开具相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6、成果内容：

内容包括：数据汇交包及相应数据汇交回执单、完成农房宅基地权籍数据整合入库、电子档案分类整理及登记附件挂接。

7、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1）宁陕县农房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库；

2）宁陕县农房宅基地调查资料（电子扫描件）；

3）“三区三线”规划管控红线数据和其他需要核实套合数据；

4）农房宅基地权籍调查相关的技术资料。

7.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7.3 甲方配合乙方的测绘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的义务

8.1 自收到甲方有关材料后，审查甲方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若资料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正，甲方逾期未补充、更正的，工期顺延。

8.2 组织人员进行作业，输出符合数据汇交要求及行业规范规定的数据成果。

8.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9、测绘工期约定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自然日内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9.2 如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9.3 如因乙方原因在约定工期内无法数据汇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信用代码：11610923016053131G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 16日

签约地址：宁陕县

乙方：中勘（西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信用代码：91610116MAB0Y7AN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银行帐户：1024 9662 6891

电话：029-84163698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6日